附件1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单位人数 |  | 上年度用水量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自查情况 | 分数 |
| （一）节水技术标准 |
| 1 | 水计量率 | 一级表水量 二级表水量 一级表计量率 %，二级表计量率 % |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总数 节水器具数 普及率 % |  |
| 3 | 人均用水量(m³/人·a) | 年用水量 用水总人数 人均用水量  |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总件数 漏水件数 漏失率 % |  |
| 5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补水量 总循环量 补水率 % |  |
| 6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回收量 发气量 回收率 % |  |
| （二）节水管理标准 |
| 1 | 规章制度 | 有 无 部分 |  |
| 2 | 计量统计 | 有 无 部分 |  |
| 3 |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 有 无 部分 |  |
| 4 | 管理维护 | 有 无 部分 |  |
| 5 | 节水宣传 | 有 无 部分 |  |
| 自评分合计 |  |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附件2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考核标准**

|  |
| --- |
| **节水技术标准（40分）** |
| **序号** | **定量指标** | **考核计算方法**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水计量率 |  |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二者均达到得 5分，有一项达不到不得分。 | 5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到 100%得5分，每低1%扣1分，直至扣完。 | 5 |
| 3 | 人均用水量 |  | 依据《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进行判定：1）人均用水量≤引导值，得12分；2）引导值＜人均用水量≤基准值，得9分；3）基准值＜人均用水量≤约束值，得6分；4）人均用水量＞约束值，得 0 分。 | 12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 用水器具漏失率≤5%得12分，否则每高1%扣2分，直至扣完。 | 12 |
| 5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3分，每高0.1%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直接得分） | 3 |
| 6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50%得3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直接得分） | 3 |

| **节水管理标准（60分）**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5分；2）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3）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5分；5）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3分。 | 20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有原始用水记录得6分；2）建立系统的用水统计台账得2分 。 | 8 |
| 3 | 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 1）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2）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3分，部分列入的得1分；3）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得3分；4）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得1分；5）采用其它节水技术得1分。 | 9 |
| 4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2分；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1分；3）有完整的管网图得1分；4）开展一、二级表水平衡测试得1分。 | 5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编制或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得6分；2）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得6分；3）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6分。 | 18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33号），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

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标准和节水管理标准两部分组成，总计10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40分，由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6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5项指标组成。

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总得分应当≥90分，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0。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一级表（用水单位）、二级表（次级用水单位）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查表的方式；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年用水量和用水总人数的比值。用水人数指在岗在编的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日平均用水人数（外来用水人数多的单位应建立台帐，记录外来用水人数，估算其用水量，按一定比例折合成该单位用水人数，纳入计算人均用水量的用水人数，台帐记录资料作为现场考核时人均用水量的测算依据），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分为党政机关类、教育类、卫生医疗类、场馆类，气候分为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

（五）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

（六）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等方式；

（七）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占年蒸汽发气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等方式。